

港律師積極應試 拓灣區執業前景

灣區律師執業試緊扣跨境法律主題 各路資深前輩勉握機遇

備受關注的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昨日在香港、珠海和深圳同時開考，大量香港、澳門律師參加了考試。有香港考生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笑言，備試過程就像回到昔日讀大學的時光，不同的是現在要同時兼顧工作和溫習。他們表示，昨日考試無論是客觀題還是主觀題，很多都是緊扣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等跨境法律服務，通過相關考試，有利於香港法律界拓展內地業務，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對法律服務需求龐大，相信日後會吸引更多香港律師應考。

●香港文匯報記者林浩賢、
敖敏輝、黃寶儀



●容海恩
受訪者供圖

昨日上午8時許，逾600名香港律師陸續到達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香港試場準備應試。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譚允芝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認為有內地牌照對執業有幫助，自己應考是為了鼓勵年輕律師。她認為大灣區內地城市有很多可能性，律師的發展空間會越來越大，「要有謙虛態度，可以吸收更多、提升自己能力。香港律師不要自滿，自滿會令我們衰落。」

容海恩：助認識內地司法體系

身為大律師的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昨日向香港文匯報記者表示，過往一個多月來，自己密鑼緊鼓地溫習，國家憲法、香港和澳門特區基本法都看了很多遍，更與其他律師自組讀書小組，其間獲益良多，對自己考試心情和態度都有積極影響，而有關的考試有助香港律師更深入認識內地司法體系，了解國策。她說，中央有關部委已表明，若今次考試反應良好，在修改完善相關法律後將繼續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這是推動她努力溫習的動力，更希望自己能以身作則，將更多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機遇資訊帶回來與港青分享，進一步推動港人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丁煌：試題反映北上發展渠道

身為大律師的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丁煌笑言，



●執業試的香港考場正在開考。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丁煌
受訪者供圖

執業考試問與答

來源：國家司法部

問1：報名有條件嗎？

答：有。應試者必須是香港特區或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須具有中國國籍，且具有累計5年以上律師執業經歷（包括在港澳的執業經歷和海外的執業經歷）

問2：是次考試與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有何不同？

答：兩者大部分考試科目的章節和知識點基本相同。但在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中，刑法、刑事訴訟法和行政法、行政訴訟法等與將來執業範圍關係不大的考試科目，則作了一些刪減或調整。大綱亦專門增加了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基本法的內容

問3：考試採取什麼方式？能用中文繁體答題嗎？

答：今次考試採取開卷、筆試的方式，形式為紙筆考試。應試者可以用中文簡體或中文繁體作答

問4：通過今次考試後如何申請執業？是否需要實習？

答：根據試點辦法規定，考試合格的人員，經廣東省律師協會集中培訓並考核合格後，可以向廣東省司法廳申請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律師執業證書（粵港澳大灣區）。根據律師法規定，申請律師執業人員原本需要在律師事務所實習一年。考慮到參加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人員均為已有5年以上執業經歷的港澳律師，沒有再規定申請執業之前必須進行為期一年的實習。但必須接受廣東省律師協會的集中培訓，以使申請執業人員熟悉內地辦理法律事務的要求，提高執業能力和執業素養

問5：是否會每年舉辦一次考試？3年試點期後是否還會再舉辦考試？

答：3年試點期間內，考試次數目前尚未確定，國家司法部將根據試點工作需要作出妥善安排。試點結束，如實踐證明可行，在修改完善相關法律後，將繼續舉辦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

綜合應試心得

●除了內地法律，考試範圍也會涉及香港和澳門的基本法，考生亦要留意時事，試題有機會測試考生是否掌握時事提及的法律觀點

●部分選擇題會要求考生選擇多於一個答案，這類題目需較長時間思考，考生要合理分配時間；而只有一個答案的選擇題，考生可使用排除法選出合適答案

●國家司法部會有考試的範圍指引，考生若溫習時間有限，宜按佔分比例分配溫習不同範疇內容的時間

●可自組溫習小組，與其他考生互交流指導

資料來源：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應試者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林浩賢

贈文具打氣



為幫香港律師打氣，法律專業協會昨日在試場外提供文具包，裏面有消毒濕紙巾和各款文具，包括專為考多項選擇題而設計的粗頭2B鉛芯筆和直尺，不少闖考場多年的考生都直言十分窩心，將會竭盡所能爭取佳績。

●香港文匯報
記者 林浩賢

●試場設於九龍灣展覽中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麥家榮律師行合夥人趙志鵬。
受訪者供圖



吸納港澳人才北上 法律服務專業多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黃寶儀 廣州報道）國匠麥家榮（南沙）聯營律師事務所主任劉延烽認為，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各市日益密切的交流與聯繫，法律關係將更加複雜多變，法律服務的專業性、多元性凸顯，需要大量通曉三地法律制度的專業人士。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為港澳人士提供了一個較為便捷的通道，將吸引更多港澳法律人才學習、認同內地法律，參與內地法律服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黃寶儀 廣州報道）澳門法律界的參與積極性亦很高，有90餘律師參加了當日的考試。業界表示，澳門執業律師約為500人，相信未來大部分合資格的律師都會參加該新增的考試。

參加了昨日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中銀-力圖-方氏（橫琴）聯營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煥江表示，是次考試為澳門律師打開跨地域開拓業務、多元發展的大門。

李煥江以粵港澳聯營律師事務所為例，表示港澳律師過往只能參與聯營所客戶境外部分業務，而內地業務則由內地同事負責。通過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的港澳律師，港澳律師可以參與大灣區純內地業務，亦可參加跨境業務。同時，港澳律師可受聘成為大灣區內地律師事務所律師乃至合夥人，這是一個很大的突破。

「從大灣區人才需求的角度看，綜合型、複合型人才對灣區發展很重要，而來自港澳的特許律師，熟悉境內、境外法律，這是一個很大的優勢，可以更好地融入灣區，貢獻於灣區。」李煥江說。

他認為，此次考試為澳門律師打開跨地域開拓業務、多元發展的大門。澳門律師有語言優勢，同時熟悉內地和葡語系國家文化背景，通過融入灣區發展，可進一步協助內地客戶查明澳門和葡語系國家的法制，以及作雙向和多向的投資，「比如，內地客戶對巴西等國的投資需求很大，我們可為投資者作好投資前期準備。反過來，港澳法律界也可協助本地和外國投資者進入內地市場，為客戶提供多元法律服務選擇，共同擴大粵港澳大灣區法律服務業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澳律師：利發展跨地域多元業務

●中銀-力圖-方氏（橫琴）聯營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李煥江。
受訪者供圖



為業界供平台 鄭若驊冀擴適用範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昨日開考，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在網誌中表示，粵港澳大灣區律師執業考試積極回應了香港法律界的意見和期望，為香港業界在內地發展提供了一個廣闊的平台，若大灣區考試的效果理想，希望可以進一步擴大適用範圍。

國家司法部與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於6月18日就大灣區考試香港考區的有關工作簽署備忘錄，由律政司協調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負責考務工作。鄭若驊昨日在律政司發表的聲明中表示：「感謝司法部一直以來大力落實大灣區考試，這次因應疫情增設香港考場，為香港考生帶來莫大便利。律政司會積極做好香港考區的考試組織實施工作，以期考試順利舉行。」

鄭若驊其後在網誌中表示，是次考試報考者不僅在考試前可參加由司法部組織的有關法律知識培訓，通過考試的香港法律界人士，更可參加由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等內地單位合作安排的內地法律實務培訓課程，增強他們對內地法院處理不同範疇的民事事宜的實務知識。

她強調，大灣區考試除了為香港法律界在大灣區帶來更多機遇及實踐經驗外，亦可為大灣區客戶（包括港資企業）提供香港及內地的法律服務及保障，有利提升大灣區法律服務和法治環境的建設，促進大灣區法律服務的互通融合，同時讓大灣區吸引更多投資，而大灣區考試並為日後提供合作渠道奠定基礎，深化兩地法律界的交流，將達至互利的目標。